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